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008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/单位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	备注
右侧扶手总成	H5-6802138	24 件	43.00	1032.00	订单编号 sz-1903005
左侧扶手总成	H5-6802139	24 件	43.00	1032.00	
总计: ¥2332.32 (含税 13%)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1 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按发票挂账之日起算, 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证实是属于质量问题的, 乙方赔付最多不超过产品价值的 5 倍。人为因素的不在赔付范围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康云云

日 期: 2019年7月16日

乙方(盖章): 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浙江杭州临安区玲珑工业园锦溪南路 1088 号

电 话: 0571-63758336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6月7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